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結束。

本公司獲告知，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34,304,000 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 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透過其聯屬人士向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借入合共 23,971,000 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部分超額分配；
- (iii) 延遲交付同方國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方」)根據其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 10,333,000 股股份；及
- (iv)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介乎 10.34 港元至 11.24 港元的價格(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接連於市場購買合共 34,304,000 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的購買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價格為每股股份 10.96 港元。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失效。因此，概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乃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條刊發本公告，並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結束。

本公司獲告知，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34,304,000 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 15%；
- (ii) 根據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與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透過其聯屬人士向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借入合共 23,971,000 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部分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

- (iii) 延遲交付同方根據其、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10,333,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交付予同方；及
- (iv)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介乎10.34港元至11.24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於市場購買合共34,304,000股股份，以便根據借股協議將所借入的23,971,000股股份全數歸還予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延遲向同方交付已延遲交付的10,333,0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按每股股份10.9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失效。因此，概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繼續遵循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
傅文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傅文彪及王煜；非執行董事陳劍波、馬玉川、森田隆之及葉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王桂燾太平紳士及葉龍蜚。